

经济合同 的订立与管理

主 编 杜文清 宋 珂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经济合同 的订立与管理

主 编 杜文清 宋 珂

副主编 曾令武 钟立国 尹 付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1994年8月

(鄂)新登字13号

经济合同的订立与管理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武昌街道口, 邮编: 430070)
化四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mm 1/32 印张: 8.25 字数: 182千字

1994年8月第一版 1994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000册 定价: 9.50元

ISBN 7—5629—0871—0/F·178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1993年9月修改实施，为了宣传和普及新的经济合同法，满足教学和配合工商行政管理业务岗位职务培训的需要，适应法人和从事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管理等人员的要求，由长期从事经济合同理论研究和经济合同管理工作的同志共同编写了该书。

本书以新的经济合同法为指导，结合当前的实际，力求正确地阐述经济合同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力求做到理论和实践相结合。

本书由杜文清、宋珂主编，曾令武、钟立国、尹付副主编，参加编写的还有何均平、阳健、邓海清、喻辉。各章的编写人员是：第一章杜文清；第二章宋珂；第三章曾令武；第四章钟立国；第五章尹付；第六章阳健；第七章邓海清；第八章何均平；第九章喻辉。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较多的书刊资料，从中得到许多帮助，在此，向有关专家表示由衷的谢意。此外，鉴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缺点在所难免，殷切希望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年8月于武汉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	(1)
第二节 我国经济合同制的发展概况.....	(7)
第三节 经济合同制的作用.....	(14)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	(17)
第一节 订立经济合同的当事人.....	(1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形式.....	(21)
第三节 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序.....	(27)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33)
第五节 代理.....	(39)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55)
第一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原则.....	(5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58)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68)
第四章 无效经济合同	(90)
第一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概念.....	(90)
第二节 确认无效经济合同的依据.....	(92)
第三节 确认无效经济合同的程序.....	(97)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法律后果.....	(99)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2)
第一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概念.....	(102)
第二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104)
第三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程序.....	(106)
第四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责任.....	(108)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终止.....	(109)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转让.....	(111)
第六章 违反合同的责任	(114)
第一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概念.....	(114)
第二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	(117)
第三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22)
第七章 经济合同管理	(134)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概念.....	(134)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139)
第三节 企业经济合同管理.....	(141)
第四节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	(152)
第八章 经济合同仲裁	(161)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概述.....	(161)
第二节 仲裁诉讼制度.....	(170)
第三节 仲裁程序.....	(184)
第四节 仲裁文书.....	(201)

第九章 西方国家契约法概要	(211)
第一节 契约的概念和意义.....	(211)
第二节 契约的分类及其有效要件.....	(215)
第三节 契约的原因 (约因)	(218)
第四节 契约的形式.....	(220)
第五节 契约的内容.....	(222)
第六节 意思表示的瑕疵.....	(224)
第七节 契约的订立.....	(227)
第八节 契约的效力.....	(229)
第九节 契约的担保.....	(231)
第十节 契约不履行.....	(234)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8)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	(253)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

一、合同的概念

经济合同是从合同发展演变而来的，是合同的一个分支，具有一般合同所具有的特征、性质和作用。因此，在学习经济合同的有关问题之前，应首先对合同有个初步的了解。

合同，本来是民法中的概念，是民法中的重要法律制度。所以，各国民法典中都从本国的国情出发，对合同的有关问题作出了大量的规定。但对合同概念的表述并不一致。

合同，顾名思义，既“合”又“同”，“合”就是至少有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参加，“同”就是双方（或多方）有相同的意思表示。我国民法通则第85条专门给合同下了个定义：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所谓设立民事关系，就是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各自的权利义务。所谓变更民事关系，就是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使已经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所谓终止民事关系，就是使已经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合同又称契约。契约是合同的一种传统的习惯性称呼。但合同与契约曾经是有区别的。

在旧中国，商品交换已经比较频繁，但合同这一概念仍然未被广泛地使用。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大量运用契约这一

概念。这是因为当时流行着一种理论：契约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表示是对立的，而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表示则是平行的。所谓对立的意思表示是指当事人之间目的不同的一种意思表示。例如：租赁房屋合同，出租人的目的是为了取得租金，而承租人的目的是为了在一定期限内取得房屋的使用权。所谓并行的意思表示是指当事人之间目的相同的一种意思表示。例如：合资开办一个企业的合同，当事人双方的目的都是为了开办一个企业。在社会的经济生活中，大量地表现为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表示是对立的。因此，给这种理论的流行和大量运用契约这个概念提供了一定的客观条件。所以，在旧中国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人们对运用契约这个概念是没有什么异议的。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沿用了契约这一概念，也运用了合同这一概念。有时在公布的法律(规)中并用了这两个概念。例如1950年颁布的《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规定》就是把合同和契约这两个概念并用。到60年代中期，主要用合同这个概念，只是在学理解释时，把合同解释为契约，或者用“合同(契约)”来表示。到70年代初期逐步趋向单一地运用合同的概念了。在70年代末，起草民法的时候，曾经试图运用契约的概念，但经过反复研究，考虑到大家已经熟悉和运用合同这一概念了，就没有必要再重新启用契约这个概念。因此，除了偶尔在学理解释时出现“合同即契约”的提法外，在立法、司法以及经济往来中都运用合同这一概念。

现在，我们可以理解合同即为契约，没必要将二者区分开来，并且要运用合同这个概念，既被大家接受，又是民法通则所规定的。除非特殊需要时才用到契约，即以习惯为主。在我国，习惯叫合同，因此就不要咬文嚼字说契约；在国外，总

是称之为“契约自由”——法国民法典三大支柱，也不要硬性改成“合同自由”。

二、合同的特征

不论合同的当事人是谁，合同关系的内容如何，所有的合同都具有以下共同的法律特征：

1. 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合同是当事人依法进行的、以产生共同希望发生的一定的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所拥有的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所承担的义务，受到法律的监督，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就要承担法律责任。这就使合同与其它社会行为相区别，也与产生法律后果的其他行为不同。

人们日常生活中所发生的一般社会行为，有时也需要约定或达成协议，但并不一定产生法律后果。如某人受人之托到邮局去订一份《人民日报》，并不需要依某一法律规范进行，也不会因失信而发生法律后果，违者可能会受到道义上的指责，但并不承担法律责任，这与合同所建立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同。

有的社会行为虽然也会产生法律后果，例如民事侵权行为，侵权行为人对受害人要承担赔偿责任。但这种法律后果的产生，是基于法律的规定，并非行为人所希望发生的法律后果。因此，这种侵权行为不是合同。

2. 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合同是当事人双方或多方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是当事人意思表示的一致。人们不可能自己与自己订立合同，只有通过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才能产生合同法律关系。

3. 合同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所谓意思表示，就是行为人把要求产生某种民事法律后果的愿望，用一定方式表示出来的行为。

4.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合同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在法律上具有独立、平等的地位，任何一方都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强迫。双方或多方当事人法律地位的平等，决定了合同的订立必须由双方自愿协商进行，合同的内容必须体现权利义务对等。因此，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既是当事人自由表达意志的前提，也是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对等的基础。

5. 合同是合法的法律行为。合同的订立和合同的内容必须合法。合同确认的权利义务，必须是合同当事人依法可以行使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合同当事人只有按照法律规范的要求签订合同，合同才具有法律效力，才能实现当事人签订合同所要达到的目的。所以，合同的合法性是合同得以成立的有效要件，也是合同所体现的当事人意志和国家意志的统一。与此相反，任何违背法律或政策的合同，都不能得到国家法律的承认和保护；而且，由于行为是违法的，当事人还要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合同的分类

1. 根据合同的订立是否必须以有国家的指令性计划为前提，可以将合同分为计划合同与非计划合同。即凡必须以国家指令性计划为前提的合同就是计划合同。《经济合同法》第11条规定：“国家根据需要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的，有关企业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签订合同。”不以国家计划为前提的合同，就是非计划合同。

2. 根据合同的订立是否必须采用特定的形式，履行特定的程序，可以将合同分为要式合同与非要式合同。凡必须有书面形式，或需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或需要鉴证、公证等的合同，即为要式合同。如果不具备法律规定的特定的形式、

程序，就要引起合同无效的后果。

3. 根据合同的相互关系，可将合同划分为主合同与从合同。不以他种合同存在为前提，能够独立存在的合同叫主合同；以主合同的存在为前提，并随主合同转移而转移，随主合同无效而无效的合同，叫从合同。如保证合同就是典型的从合同。《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借款方向银行申请借款，需有适销适用的物资和财产作贷款的抵押物，也可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保证人担保。借款合同是主合同，抵押合同或保证合同是从合同。借款方按期偿还了贷款，即履行了合同的义务，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的义务人就无须履行义务；借款合同终止了，抵押合同、保证合同也就自然不存在了。

4. 根据合同双方是否都承担义务，可以将合同划分为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凡双方当事人都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合同是双务合同，其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互相关联，互为因果。当事人一方只承担义务，另一方只享有权利，便是单务合同。

5. 根据当事人双方权利的转移是有代价还是无代价，可以将合同划分为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双方当事人享有合同的权利又必须偿还一定代价的合同，称有偿合同。凡享有合同权利而不付任何代价的，就是无偿合同。如赠与合同，无息贷款合同，义务演出合同等。

6. 以合同成立的程序可以将合同划分为承诺合同和实践合同。凡经当事人双方协议，对合同主要条款达成协议，合同即告成立的，称承诺合同。如供应合同。如果除了当事人的协议，还要交付共同约定的标的物才算成立的合同，称实践合同。如保管合同，只有交付保管物后，合同才成立。

以上是合同的几种主要分类。此外，按照合同的期限还可划分为长期合同和短期合同；按当事人的多少可划分为双边合同

和多边合同；按合同的主体可划分为国内合同与涉外合同；按法律上有无一定的名称，可划分为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等等。

四、经济合同的概念

经济合同是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合同制度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合同的形式是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社会生活中有各种各样的合同，经济合同是从合同总体中分出来的一种重要类型的合同。它是在市场经济高度发展的特定历史条件下，在社会经济交换过程中被特定化了的一种合同。

经济合同这一概念最早见于前苏联30年代初期和中期的法学著作和经济立法。我国法学工作者从50年代起也从理论上对它有所论述。1982年7月1日实施的经济合同法给经济合同下的定义为：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经济的完善，旧的经济合同法及经济合同的概念已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1993年9月2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新的经济合同法。以上经济合同的概念就是新经济合同法给经济合同所下的科学定义。

经济合同除具有合同所共有的法律特征外，还具有它本身的一些特征：

1. 从合同的内容看，经济合同具有经济属性。经济合同的内容，主要是反映生产、流通领域中的经济关系，它同生产建设、分配交换、交通运输、科学技术等经济活动息息相关。它是协调生产、供应、销售和运输各个环节的关系，促进商品生

产发展的重要法律手段。

2. 从合同与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看，经济合同是等价有偿的双务合同。

第二节 我国经济合同制的发展概况

经济合同制是关于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管理、纠纷的解决以及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等一系列法律制度的总和。

建国40多年来，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经济合同制在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也经历了曲折的发展阶段，反映了它在不同时期的特点和作用。回顾我国经济合同制的发展历史，有助于我们进一步重视经济合同制、更好地认真地正确地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

一、国民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新中国成立后，经济合同制就受到党和国家的重视，1950年9月27日，原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布了《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这是我国最早的一个经济合同法规。很多经济主管部门又根据这个重要经济合同法规，制定和颁布了一些经济合同法规。总的讲，这个时期商品经济比较活跃，经济合同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都比较好，对于尽快恢复国民经济，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和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都起了积极作用。

（一）用经济合同制保证国家实行计划经济，有计划地进行工农业产品的购销

在这个时期为了恢复经济、发展生产、稳定物价，争取国

家财政状况的基本好转，顺利完成“一五”计划，国家确立了国民经济计划管理制度，并在全中国范围内对重要生产资料实行计划分配制度。这个时期，国家制订了调整物资购销关系的一系列法规，例如：1950年10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认真订立与严格执行合同的决定》；1955年1月1日施行的《林业部木材订货暂行办法》；1955年11月16日国务院批准的《煤炭统一送货暂行办法》；1956年4月13日《商业部、地方工业部对目前有关工商计划衔接贯彻经济合同中若干问题规定的联合通知》，这个经济合同法规第一次明确使用了“经济合同”的概念；1956年6月1日起实行的《中国百货公司供应合同共同条件》；1956年7月1日起实行的《重工业部产品供应合同暂行基本条款》；这个时期，国家就开始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如：1951年1月《关于统购棉纱的决定》；1953年3月19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社颁发了《各级合作社联合社签订交易合同暂行办法》；1955年12月25日颁发了《农产品采购部1956年预购棉花试行办法》等。

（二）用经济合同制保证大规模建设项目和物资运输任务的完成

国家在产品购销方面实行经济合同的同时，在基本建设、货物运输等方面也积极推行了经济合同制。

1952年1月9日原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布了《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该法规明确规定：基本建设的调查设计及建筑安装工作的进行，应采用合同制；1955年2月11日颁布了《建筑工程部勘察设计工作承包暂行办法》；1955年4月11日国家建设委员会颁发了《1955年建筑安装工程包工暂行办法》；1955年11月14日建筑工程部颁发试行《建筑安装工程包工合同基本特殊条款》。由于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制度，在基本建设中普遍实行了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工程合同的承包制度，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建设工程的工期、质量和造价一般都能达到国家计划的要求，这对保证“一五”时期大规模的基本建设任务的胜利完成起了很好的法律保障作用。关于货物运输，国家也颁布了大量法规，规定在铁路、水路、公路货物运输中应推行经济合同制。1951年5月30日原政务院财经委员会颁布《关于签订铁路运输合同的决定》；1951年6月27日铁道部颁布《签订铁路运输合同处理暂行办法及说明》；1954年10月20日铁道部颁布《关于签订运输合同的基本规定》。这些法规对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履行、管理、违约处理都作了比较详尽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整的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制。

（三）经济合同制对保障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完成，起了积极作用

1952年，党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采取了从初级国家资本主义到高级国家资本主义、最后实现和平赎买的政策。在初级国家资本主义阶段，国家利用国营企业与民族工商业者签订委托加工合同、计划订货合同、统购包销合同、委托经销代销合同，把资本主义工商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使他发挥积极作用，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同时也限制了它对社会主义的不利因素的发展，为资本主义工商业向高级国家资本主义（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过渡创造了有利条件。对手工业和农业，国家也采用了不同形式的经济合同将其纳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轨道。

二、“大跃进”和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

1958年5月，党的“八大”二议会次通过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及基本点，其正确的一面是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改变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状况的普遍愿望，其缺点是忽视了客观的经济规律。总路线提出后，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这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由于背离客观经济规律，在有些地区、部门，否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对产品搞无偿调拨，使得经济合同制的推行受到破坏。

这个时期，违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在“大干快上”的口号下，盲目扩大基建规模，地方工业企业普遍开花，造成国民经济的全面严重失调，而且人为地造成物资供应的紧张，使得“一五”计划时期搞得比较好的基本建设合同制、供应合同制都难以实行了。

三、60年代前半期的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1960年冬，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开始纠正经济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并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这个时期，在经济工作上，也重新强调经济合同制对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

1961年9月中共中央下达了《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即“工业七十条”），这个条例实际上起了国营工业企业法律的作用。条例明确规定，企业“协作双方必须签订经济合同”，并且强调，“经济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不准单方面废除。不执行合同的，要负经济上的赔偿责任。”